

节能环保产业情报汇编

2015 年第 29 期（总第 227 期）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

政策要闻.....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1

部门动态..... 3

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3

住建部、环保部、水利部、农业部：联合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4

环保部：发布 8 月份重点区域和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5

地方资讯..... 7

广东：制定《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方案》 7

辽宁：发布《辽宁省 2015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 8

山东：发布《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10

政策要闻

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是生态文明领域改革的顶层设计。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首先要树立和落实正确的理念，统一思想，引领行动。要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理念，空间均衡的理念，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

《方案》提出，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自然资源资产的公有性质，坚持城乡环境治理体系统一，坚持激励和约束并举，坚持主动作为和国际合作相结合，坚持鼓励试点先行和整体协调推进相结合。

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搭好基础性框架，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全国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覆盖全面、科学规范、管理严格

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 ,体现自然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 ,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更多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市场体系 ;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来源 : 新华网)

部门动态

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发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方法》）。

《方法》明确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涵盖以下八个方面：一是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二是水质较好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三是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四是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五是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六是跨界、跨省河流水环境保护和治理；七是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八是其他需要支持的有关事项。

《方案》规定专项资金根据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性质，主要采取因素法、竞争性等方式分配，采用奖励等方式予以支持。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为目标考核类工作，考核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采用竞争方式分配的，主要为试点示范类工作，通过竞争审定工作方案，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按照工作通知确定的程序组织竞争性评审。（信息来源：财政部网站）

住建部、环保部、水利部、农业部：联合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要求，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联合制定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规定整治工作的工作目标：**2015**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应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负责人及达标期限；**2017** 年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应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2020**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 以内；**203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

《指南》指出，治理城市黑臭水体，要针对不同地域的自然环境特点、水体特征、人文社会环境条件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明确目标，整体规划，坚持政府主导，强化部门协作，委托专业机构针对各种黑臭水体逐一进行调查 research，多渠道科学开辟补水水源，改善水动力条件，修复生态系统，兼顾近远期目标，提出适合我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工作方法。（信息来源：住建部网站）

环保部：发布 8 月份重点区域和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了 2015 年 8 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74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 41.9% ~ 100% 之间。其中，厦门、海口、贵阳、南宁、南昌、福州、拉萨、合肥、哈尔滨和徐州等 10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西宁、台州和太原等 31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 80% ~ 100% 之间，中山、佛山和常州等 27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 50% ~ 80% 之间，衡水、邢台、保定、邯郸、镇江和济南等 6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不足 50%。超标天数中以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 PM_{2.5}。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后 10 位城市(从第 74 名到第 65 名)依次是邯郸、邢台、唐山、保定、郑州、衡水、济南、廊坊、石家庄和成都；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 10 位城市(从第 1 名到第 10 名)依次是海口、舟山、福州、拉萨、台州、厦门、丽水、哈尔滨、昆明和贵阳。

北京市达标天数比例为 54.8%，出现重度污染 2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超标天数中以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 PM_{2.5}。PM_{2.5} 月均浓度为 45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29.7%，环比下降 27.4%；PM₁₀ 月均浓度为 61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26.5%，环比下降 10.3%；SO₂ 月均浓度为 4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33.3%，环比

下降 20.0%；NO₂ 月均浓度为 31μg/m³，同比下降 31.1%，环比下降 13.9%；CO 日均值未出现超标，同比及环比均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率为 45.2%，同比及环比均下降 12.9 个百分点。
(信息来源：环保部网站)

地方资讯

广东：制定《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方案》

为确保碳排放交易公平、公开、有序地进行，经发改委批准，广州碳排放交易所制定《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规定，2015 年度配额有偿发放的总量为 200 万吨，分四期竞价发放，当期未能成功发放的有偿配额，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将收回，原则上不再投放市场。竞价人单笔申报价格不设限制。竞价人单笔申报量不得低于 1000 吨。2015 年度配额有偿发放将设置政策保留价，作为竞价的最低有效价格。政策保留价按照竞价公告日的前三个自然月广东碳市场配额挂牌点选或挂牌竞价交易加权平均成交价的 80% 计算。竞价成交方式如下：

一、竞价时间结束后，系统交易自动将所有竞价人申报价格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先后排序，申报价相同的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先后排序。

二、当申报价高于政策保留价的申报总量小于当期发放总量时，所有申报均不成交。

三、当申报价高于政策保留价的申报总量大于当期发放总量时，按照申报排序先后成交，并以成交的最后一笔申报价作为统一成交价。（信息来源：广东省发改委网站）

辽宁：发布《辽宁省 2015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 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和《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辽宁省环保厅发布《辽宁省 2015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核发排污许可证采用分期、分批的方式进行。本轮排污许可证核发对象为全省范围内排放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的国家、市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 个行业内的所有企业，但暂不包括省政府《辽宁省化解过剩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中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申请备案的违规项目及所在排污单位。

《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施行前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且列入本轮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原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但如没有规定期限或需要变更的，需按

照规定时限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列入本轮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原证沿用至 2015 年底，到期作废，原证作废后企业按环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以及环保部门其他规定排放污染物。

《方案》明确重点污染物暂定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各市、县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环境管理需求、排污单位对环境影响的程度以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自行增加污染物类型。

《方案》规定排污许可量核定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原则上按照国家、省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限值、排污单位在最大设计生产规模正常生产条件下核定，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等数据进行校核，并根据排污单位所在地区、所属流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排污单位减排潜力，下达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消减指标，确定排污单位总量控制指标并核发排污许可证。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更为严格要求的，原则上以该要求为准。对排污单位有多个排污设施的，应对各排污设施逐一核定许可排污量。（信息来源：辽宁省环保厅）

山东：发布《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号)精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化解产能过剩，提升经济质量效益，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结合推进“山东标准”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发布《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2020年，围绕健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建成指标先进、符合省情的节能标准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节能标准全覆盖，90%以上的能效、能耗限额指标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根据节能领域国际标准发展，做好现行标准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分析，及时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进行转化。在工业领域，落实国家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积极配合参与制(修)订国家节能标准。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船舶、轮胎等重点领域，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制(修)订更加严格的节能地方标准；完善燃油经济性技术标准和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在能源领域，重点制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技术标准，加强天然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信息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